# 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意见

2019年3月5日,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厂组织召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报告的介绍,核查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改扩建前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125m2,建筑面积 1125m2,主要从事塑胶件的加工生产,年产量为 780 吨。

项目改扩建后总投资 1500 万元,占地面积 1890m2,建筑面积 5670m2,主要从事电脑底座的加工生产,年产量为 200 万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6月委托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8年6月29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石碣分局审批,审批文号:【2018】3994号。

#### (三)投资情况

扩建后总投资为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占总投资的1.27%。

#### 二、验收范围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破碎工序粉尘及生活污水和噪声;固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三、工程变动情况

#### (1) 设备变化情况

项目审批设备有超声波清洗机2台,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已将清洗工序外发处理,故项目现场无超声波清洗机,不产生清洗废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 处理。

#### 2、废气

- (1) 注塑成型工序有组织废气经 UV 光解氧化净化器+活性碳处理后高空排放。
- (2)破碎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注塑成型工序有组织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3)破碎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所测项目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4)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 1、验收结论

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 审批手续完备,企业管理规范,环保管理制度健全,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 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均按已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建成或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后续工作要求

- (1) 完善验收报告中工程变更内容分析,并完善主体工程、环保设施现场照片及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 (2)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和维护记录,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示期: 2019年4月15日-2019年5月17日(20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 18925886537

公示网站: www.gt-technology.com

公示地点: 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示栏

注:验收监测报告详见公司公示栏

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5日